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、張毓凌、張文薰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（即原告）蔣鶯馨、張毓凌、張文薰起訴請求撤銷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民國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決議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查聲請人從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惟本案訴訟承審法官竟未調查相對人是否有股東權、聲請人是否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、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是否存在，復未予聲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即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以違反公司法、民事訴訟法、法官倫理規範及訴訟正常法律程序保障原則方式偏頗相對人，並無端增加聲請人不合理且不必要之負擔。此外，承審法官限縮聲請人表示意見及準備訴訟之時間，卻給予相對人長達10日之時間表示意見，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違法偏頗損害公平法院，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同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

明文。倘該事件因職務異動而非由聲請人聲請迴避之法官審理，當事人聲請該法官迴避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1年11月28日向本院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本院以本案訴訟事件受理，並分由施懷閔法官承辦。惟施懷閔法官於112年8月30日已調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，本案訴訟改由趙蕙涵法官承辦等情，有司法院112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、本院112年8月30日事務分配表附卷可稽，並經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查核明確。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聲請人聲請施懷閔法官迴避，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